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南京华脉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 的态度,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(含1亿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(含1亿元)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: 吴建斌、万遂人、陈益平 2021年8月1日